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停牌期间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未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1 月 7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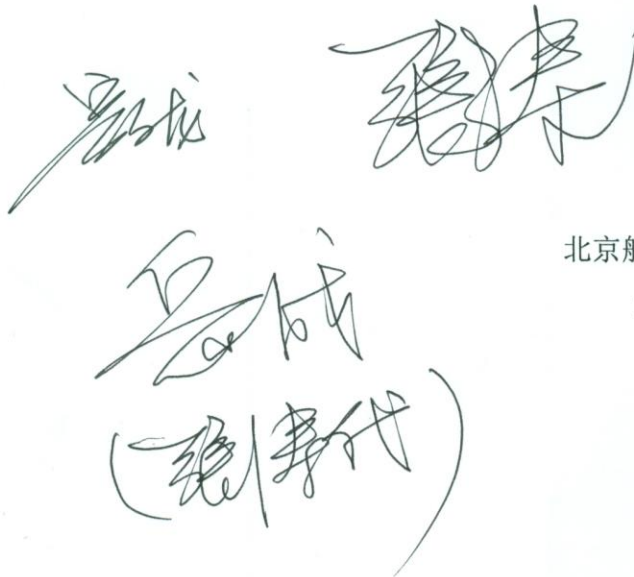
3、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自 2017 年 1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left signature is '郭成'. The top right signature is '张永'.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张永' with '(张永代)' written below it in parentheses.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